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  
第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部304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

主席：許主任委員明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1）

參、上次會議重點決議事項暨辦理情形

日期	決議	辦理情形
111 年 6 月 29 日	一、為避免各專科學會所使用名稱與中央法規混淆，「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施行細則」請修改為「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作業規定」，本部將函請各受託專科學會，如為辦理甄審而訂之執行細則（例如：組織規則、實施細則、甄審辦法…），同步統一修正為「 <u>000科專科醫師甄審作業規定</u> 」。	本司已於111年7月8日以衛部口字第1112060125號函請9個學會於111年11月30日前修正為並報部備查（ <u>附件2</u> ）。截至112年2月6日止，已接獲8個學會函覆。
111 年 11 月 2 日	二、同意贊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13條條文修正為「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止申請贊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後續辦理修正條文公告作業。	本部已於111年12月14衛部口字第1112060537號函發布修正「贊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13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u>附件3</u> ）。

<p>三、請其他專科醫學會儘速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修正後之條文。</p>	<p>同 111 年 6 月 29 日辦理情形。</p>
<p>四、各專科醫學會之訓練機構認定基準，應以各訓練機構皆有 2 名專任師資為目標。爰請本次盤點訂有落日條款或尚待增訂落日條款之專科醫學會，檢視目前落日條款期程及新增落日條款之預定目標期程，並據以修正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函送本部綜整後提送本委員會下次討論。</p> <p>五、為利專任師資管理，請各專科醫學會就專任師資執登於該訓練機構及該專科一事，提出限期改善時間。</p>	<p>一、為提升貴專科訓練機構之師資量能及訓練品質，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衛部口字第 1112060577 號函（<u>附件 4</u>）予 9 個委託學會，請依會議決議提報修正後之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至本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審議。</p> <p>二、截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已接獲兒牙、牙髓及牙復等 3 個學會針對師資落日條款進行修正。有關專任師資執登於該訓練機構及該專科一事，尚未有學會回復。</p>

#### 肆、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公告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新增植牙專科一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 說明：

一、為修正發布「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條一案，業經本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 屆第 9 次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 9 屆第 10 次口腔醫學委員會討論在案，復本部基於尊重多數委員意見，以及因應民眾對於植牙之照護需求及植牙教育課程系統化，爰擬具上開修正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年3月1日完成預告作業在案。

二、經查本部前於上開預告期間，經彙整各界意見後，考量多數意見係對於新增專科之配套措施，以及減少世代剝奪感之平等正義原則，故後續將朝向以本部自行辦理專科甄審作業之方式，以維護甄審作業之公正性。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

擬辦：辦理條文公告事宜。

##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 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p> <p>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贗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或<u>植牙科</u>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p>	<p>第三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 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p> <p>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贗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p>	<p>植牙科納入第六條第十款專科，且為讓各專科達公平、一致性，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p>零七年七月三十 一日以前，已自國 內、外大學牙醫學 系畢業。</p>	<p>七月三十一日以 前，已自國內、外 大學牙醫學系畢 業。</p>	
<p><b>第六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 科如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口腔顎面外科。</li> <li>二、口腔病理科。</li> <li>三、齒顎矯正科。</li> <li>四、牙周病科。</li> <li>五、兒童牙科。</li> <li>六、牙髓病科。</li> <li>七、贊復補綴牙科。</li> <li>八、牙體復形科。</li> <li>九、家庭牙醫科。</li> <li>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 學科。</li> <li>十一、<u>植牙科</u>。</li> <li>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之牙 醫專科。</li> </ul>	<p><b>第六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 科如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口腔顎面外科。</li> <li>二、口腔病理科。</li> <li>三、齒顎矯正科。</li> <li>四、牙周病科。</li> <li>五、兒童牙科。</li> <li>六、牙髓病科。</li> <li>七、贊復補綴牙科。</li> <li>八、牙體復形科。</li> <li>九、家庭牙醫科。</li> <li>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 學科。</li> <li>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之牙 醫專科。</li> </ul>	<p>有鑑於牙醫界專家代表 表達民眾對植牙需求及 保障，爰將植牙科納入第 十一個專科。現行條文第 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十二款。</p>